台州广播电视大学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

（一）台州广播电视大学信息公开责任是指信息公开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信息公开工作中故意或者过失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公开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实施信息公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究、惩处与责任相适应、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四）校纪委负责全校违反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规定的责任追究。

（五）违反信息公开规定行为的责任追究分为：公开道歉、限期整改、通报批评、行政处分。

（六）公开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协调小组责令公开道歉、限期整改和通报批评：

1.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2.不及时更新公开信息内容的；

3.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4.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信息的；

5.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其他情节较轻行为。

（七）公开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协调小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单位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造成严重后果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对拟公开的信息未进行保密审查，造成信息失密的；

2.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批准的信息的；

3.公开的信息内容不真实，搞虚假公开的；

4.没有认真执行信息公开各项制度，一年内被群众举报3次以上，并经查证属实的；

5.对申请人要求公开的信息无正当理由不受理、拖延办理或者不按要求提供政府信息的；

6.不受理、不答复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的；

7.拒绝、阻挠、干扰依法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或者不落实监督检查决定、要求的；

8.其他违反信息公开规定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在做出追究决定前，应当对拟追究责任事项进行全面、客观地调查取证，查清事实，认真听取有关责任人的陈述和申辩，并根据实际情况，准确区分责任，视情节与后果做出相应处理。

（九）被追究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仅要及时纠正违反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行政行为，而且要将改正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校纪委。

（十）有关责任人对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依法提出申诉。